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中(环)环责改字(2024)2004号

中山市东凤镇大骏服装厂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618084840U

营业执照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(公民身份证号码): /

法定代表人(经营者或投资人): 邓华钊 联系电话:

住所(经营场所或企业住所): 中山市东凤镇永益第二工业区

2024年1月10日,我局执法人员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。以上事实,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 立即停止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。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,如你(单位)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,可向我局申请复查,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,我局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施复查;未申请复查的,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15日内完成复查。

若复查时发现你(单位)拒不改正的,我局可依法采取:1、按照国家、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;2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,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3、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,我局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 黄小姐 88873002

地址: 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2318



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作存档,一份附行政处罚案卷,一份交当事人